

釋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依上述規定，學校教師如於開學之前到校，即可自八月一日起薪，又本部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六〇)人字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考績年資之計算例以月為準，本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亦以月為準，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當年成績考核」，此規定亦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參酌前開規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要旨：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累計滿1年之規定，應以「月」或「日」為計算單位疑義。

公布時間： 97.10.06

教育部 民國97年10月06日 台人（一）字第0970193484號函

一、查本部81年3月24日台（81）人字第15193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請依本部80年8月5日台（80）人字第41105號函規定辦理。查主旨所引台（80）人字第41105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累計滿1年之規定，應以「月」為計算單位，惟同一月份不得重覆計算。

二、另依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併予敘明。